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新聘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海科院字第 095000023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海科院字第 10200130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海科院字第 10800153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海科院字第 111001169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除依學校之相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於開學前學校規定期限內就其員額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辦理遴選及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院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擬聘之教師，由擬聘系、所檢附擬聘教師各項有關資料等，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程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五、國內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 第四之一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
- 第四之二條 新聘教師需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論文著作審查，新聘教師為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送審。
- 第四之三條 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論文著作點數審查須符合下列規定：助理教授七十分以上；副教授需七十五分以上；教授需八十分以上。論文著作點數審查依本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辦理。
- 第四之四條 本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後，彙整相當案件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召開教評會審議，獲參加投票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送請學校審議。
- 第六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學校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新聘兼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後發布施行。